

潍坊学院文件

潍院政字〔2025〕40号

潍坊学院 关于印发硕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试行）的 通 知

各单位、各部门：

《潍坊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潍坊学院

2025年6月3日

潍坊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和硕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2017〕41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2016〕4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依据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门类及专业学位类别等授予硕士学位。

第三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中国宪法和法律，品行端正，遵守学术道德和规范，达到学校硕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研究生，经导师同意，均可按本细则规定向学校申请相应的硕士学位。

第四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议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和具体标准，处理学位授予争议和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举报，审定最终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等工作。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议研究生培养方案，审议开题、中期、专业实践考核结果，审议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结果、学位论文盲审结果，审核研究生学位答辩申请资格，复核答辩委员会通过的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建议名单等。

第二章 申请硕士学位资格条件

第五条 硕士学位申请人应在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必修环节，且考核合格。

第六条 学位论文或规定的实践成果

（一）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二）学位论文应能表明作者确已在本学科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七条 从入学到申请硕士学位前，研究生须有至少一项公开发表或登记的学术或实践成果，第一完成单位为潍坊学院，研究生作为第一完成人或第二完成人（导师第一）。学术或实践成果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标准编制、工程设计、新产品、艺术作品、调查报告、管理案例等。

（二）在正规期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三）在学校认定的竞赛中获省级及以上奖项。以个人获奖，须为研究生本人；以团队获奖，须为团队负责人。

各二级学院可根据专业特点自行制定本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条件，作为授予学位的依据，标准不得低于本规定。

第八条 未达到学位授予条件者，可延期受理申请，延长期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期限。已达到毕业条件但未取得学

位者，按照基本学制时间，可再次提出学位申请。

第九条 学位申请人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向导师和二级学院提交学位论文，填写《答辩申请表》和《学位申请表》，经导师签字同意，报所在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

第三章 学位论文评阅

第十条 学位论文在进入评阅环节前要根据学校要求进行学位论文复制比等检测，检测通过后方可进行评阅。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评阅依据《潍坊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盲审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二条 如果因论文修改、复审超过答辩日期导致答辩延期的，由学位申请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经学术不端认定程序确定论文存在抄袭、造假等事实的，取消答辩资格，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第四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评阅通过后方可组织答辩。学位答辩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程序进行，答辩前须在指定地点张贴海报，除涉密论文外，答辩必须公开进行。

第十五条 学位答辩委员会应由不少于 5 名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相关学科企业专家不少于 1 名，其中企业专家须是本行业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具有正高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

任。申请人的导师不能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

第十六条 学位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负责对答辩过程中委员的提问、学位申请人的回答以及答辩委员会的评议等情况做详细记录并处理答辩过程中的事务性工作。答辩秘书应由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学位申请者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秘书等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答辩委员会成员在答辩前必须仔细审阅论文，答辩时进行提问并参加表决投票。

第十八条 答辩委员会根据学位论文水平以及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论文答辩成绩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答辩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作出建议通过论文答辩和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并当场宣布。

第十九条 学位答辩后，由答辩秘书整理答辩材料，报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复核。

第二十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公示期内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术复核。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最终决定。

第五章 学位授予

第二十一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位申请进行全面审核的基础上，作出授

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出席会议委员应不少于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不少于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二十二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公布硕士学位授予名单，向学位获得者颁发相应的硕士学位证书，并按规定将决定授予硕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及有关材料报省级学位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学位申请相关资料的档案管理依照《潍坊学院研究生学位档案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二十四条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未通过者，须在规定年限内重新申请学位授予。

第二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已授予学位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人为或利用人工智能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学位证书如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或换发。经本人申请，学校可出具相应的学位证明。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若与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文件规定不符，按照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文件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